

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往生者姓名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退費申請

使用設施：火化場 植葬區 納骨堂 神主牌 其他：_____

證明書文號：_____號 退費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證明書文號：_____號 退費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證明書文號：_____號 退費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退費方式：

轉帳（吉安鄉農會以外需收手續費 30 元）

事由：

- 申請火化案件未補助並提供往生者除戶謄本。
- 辦理後並未使用本所殯葬設施並繳回證明書。
- 提供往生者符合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公墓起掘無此往生者_____，後續未使用設施並繳回證明書。
- 其他：

附件：

1. 吉安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第一聯收據正本 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)。
2. 提供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及使用設施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原申請人存摺正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文件：_____

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手機/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